

年产 12.5 万套智能板式家具变更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7 日，广西夏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2.5 万套智能板式家具变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12.5 万套智能板式家具变更项目（一期），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广西夏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制造业综合产业发展区南三路与江五路交汇处西北角，地理坐标：东经 109 度 39 分 2.062 秒，北纬 23 度 2 分 5.705 秒。本项目主要建设一条年产 90000m³生态板、年产 12.5 万智能板式家具的生产线。本次一期验收范围为一条年产 90000m³生态板生产线。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其中 80 人在厂区食宿，其余均为外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24h（每天 3 班，每班 8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广西夏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获得了《年产 12.5 万套智能板式家具变更项目备案证明》，同时，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12.5 万套智能板式家具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变更内容为新增一台 6t/h 的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以及生产设备数量、车间废气治理设施、生态板工艺的变更。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贵环审〔2022〕248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基本完工，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2022 年 9 月 14 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50800MA5PE5A7X4001X）。项目在建设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80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条年产 90000m³生态板生产线的主体工程设施、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及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调胶、过胶、贴面、热压、水性 UV 漆辊涂及光固应采取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集中抽吸至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要求，并按照报告表设计定期定量更换活性炭，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砂光、锯边、开料、雕刻、开槽、开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 项目新建一台 6t/h 的导热油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配套 4 台 40 万大卡的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	目前仅建设砂光、贴面、热压工序，无其它工序及相关废气产生。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贴面、热压采取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集中抽吸至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	项目 6t/h 的导热油锅炉变为 3t/h 导热油锅炉。 1#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建设为 30m 高。 天然气锅炉已拆除，不作备用锅炉。	否

	施，VOCs 物料贮存、转移、输送、生产及废气收集系统、VOCs 排放控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水用于厂区绿化或洒水降尘。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无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水产生。	否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 废活性炭、废胶渣、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紫外灯管、沾有废胶渣或废矿物油的废手套或抹布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胶水桶要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锅炉灰渣、除尘渣、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废辊漆工具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1.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锅炉灰渣、除尘渣外运给农民做肥料。	项目无废包装桶（包括胶树脂原料罐、水性 UV 漆包装桶）、废水性漆渣、废辊水性漆工具、废胶渣、含胶渣废手套和抹布、废紫外线灯管产生。	否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	无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尾气和贴面、热压废气；锅炉尾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30m 高的 1#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贴面、热压废气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 2#热压废气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木屑、木材边角料和砂光工序布袋收集粉尘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锅炉炉渣、除尘系统收集的沉渣外运给农民做肥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仅对三级化粪池废水出水口进行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2、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仅对废气出气口进行监测，不计算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固废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5]第 003 号），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治理设施

1#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热压废气排放口排放废气中，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非甲

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东、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西、北二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故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3、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3 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86.6mg/L,无标准限值要求,仅监测做参考。故项目运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利用,无外排。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无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相关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提高员工的环境安全意识,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3) 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按相关规范要求堆放和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固体废物要做好管理台账记录,严禁乱丢乱放,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 (5) 加强厂区内的绿化,保护好生态环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由广西夏特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监测单位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细信息见《年产 12.5 万套智能板式家具变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广西夏特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